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香港或其他地區並無新優先票據供公眾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本文所提及任何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412,465,892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的投標要約邀請
及同意徵求之提早投標結果及最高要約金額
(通用代碼／ISIN編號：159863450 / XS1598634506)**

**根據有關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的194,999,827美元永久證券
的投標要約邀請之投標結果最新資料
(通用代碼／ISIN編號：159907805/XS1599078059)**

選擇行使投標要約提早結算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之公告；(ii)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若干條款修訂之公告；(i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有關永久證券投標要約的提早結果之公告；及(iv)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有關新優先票據定價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現已屆滿。於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本金總額397,847,706美元（佔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96.46%）的優先票據已根據優先票據投標要約有效投標，且於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有效撤回。

有關優先票據投標要約的最高要約金額為397,847,706美元。ER保留權利，可自行選擇不接納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後投標超出最高要約金額的額外優先票據。

於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獲有效投標及於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有效撤回的所有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優先票據，將根據優先票據投標要約被全數接納，並根據購買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收取要約代價總額。

於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本金總額23,915,255美元（佔永久證券未償還本金總額12.26%）的永久證券已有效投標。

於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本金總額約397,847,706美元之優先票據（佔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6.46%）之持有人已被視為向ER有效提交了同意。

由於已取得佔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三分之二的持有人必要同意，ER、本公司、其下所列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優先票據受託人將訂立補充契約以作出建議修訂。補充契約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優先票據投標要約的投標代價交付清算系統時生效。優先票據的每名現時及未來持有人均須受經補充契約修訂的優先票據契約約束，不論該等持有人是否已提交其同意。

本公司謹此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提早結算永久證券投標要約，並行使其接納權購買於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投標且於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有效撤回的所有永久證券。在滿足或獲豁免遵守永久證券投標要約的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向於永久證券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投標且於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有效撤回的優先票據持有人支付購回價格。

ER謹此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提早結算優先票據投標要約，並行使其接納權購買於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投標且於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有效撤回的所有優先票據。在滿足或獲豁免遵守優先票據投標要約的條件情況下，ER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向於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投標且於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有效撤回的優先票據持有人支付要約代價總額。

於本公告日期，永久證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94,999,827美元，而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12,465,892美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優先票據投標要約之提早投標結果及最高要約金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之公告；(ii)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若干條款修訂之公告；(i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有關永久證券投標要約的提早結果之公告；及(iv)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有關新優先票據定價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永久證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94,999,827美元，而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12,465,892美元。

根據優先票據投標要約，ER邀請持有人作出要約出售其優先票據（受最高要約金額規限）。優先票據投標要約乃根據購買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

優先票據的提早投標截止日期現已屆滿。於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本金總額397,847,706美元（佔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96.46%）的優先票據已根據優先票據投標要約有效投標，且於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有效撤回。

有關優先票據投標要約的最高要約金額為397,847,706美元。ER保留權利，可自行選擇不接納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後投標超出最高要約金額的額外優先票據。

於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投標且於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有效撤回的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資格收取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優先票據的要約代價總額1,050美元，其中包括優先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溢價70.00美元。

完成優先票據投標要約須待購買要約備忘錄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該等條件。ER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結算優先票據投標要約。

於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獲有效投標及於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有效撤回的所有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優先票據，將根據優先票據投標要約被全數接納，並根據購買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收取要約代價總額。

永久證券投標要約的投標結果最新資料

於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本金總額23,915,255美元（佔永久證券未償還本金總額12.26%）的永久證券已有效投標，其中本金總額23,870,120美元（佔永久證券未償還本金總額12.24%）的永久證券已於永久證券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有效投標且並無有效撤回。

同意徵求

按照同意徵求及根據購買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ER已向優先票據持有人徵求同意以採納建議修訂，據此修訂優先票據契約的若干條款，包括取消若干契諾、限制性條文及違約事件。

於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約397,847,706美元（佔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6.46%）之優先票據持有人已被視為向ER有效提交了同意。

由於已取得佔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三分之二的持有人必要同意，ER、本公司、其下所列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優先票據受託人將訂立補充契約以作出建議修訂。補充契約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優先票據投標要約的投標代價交付清算系統時生效。優先票據的每名現時及未來持有人均須受經補充契約修訂的優先票據契約約束，不論該等持有人是否已提交其同意。

選擇行使投標要約提早結算權

本公司謹此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提早結算永久證券投標要約，並行使其接納權購買於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投標且於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有效撤回的所有永久證券。在滿足或獲豁免遵守永久證券投標要約的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向於永久證券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投標且於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有效撤回的永久證券持有人支付購回價格。於永久證券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投標且於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有效撤回的永久證券未償還本金額每1,000美元的購回價格為510美元，其中包括永久證券本金額每1,000美元的永久證券提早投標溢價50.00美元。

ER謹此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提早結算優先票據投標要約，並行使其接納權購買於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投標且於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有效撤回的所有優先票據。在滿足或獲豁免遵守優先票據投標要約的條件情況下，ER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向於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投標且於撤回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有效撤回的優先票據持有人支付要約代價總額。

投標要約將於屆滿時間屆滿，惟按購買要約備忘錄規定延長或終止除外。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和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概不保證任何投標要約或同意徵求將告完成，且於有關屆滿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撤回或終止投標要約或同意徵求，以及全部或部分修訂、修改或豁免投標要約或同意徵求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由於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未必會進行，故股東、永久證券持有人、優先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永久證券或優先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投標要約或同意徵求有關的陳述）是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難以準確預測的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永久證券及優先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化；以及購買要約備忘錄所指明的事件發生而將觸發允許終止或修改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條件）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股東、永久證券持有人、優先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須待購買要約備忘錄所載列的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本公司或會以其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若干先決條件。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同意」	指	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通過訂立補充契約的方式實施建議修訂以修訂優先票據契約
「同意徵求」	指	根據購買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的同意徵求
「永久證券提早投標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正（中歐時間）
「優先票據提早投標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下午五時正（中歐時間）
「ER」	指	Energy Resources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屆滿時間」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中歐時間），惟延長除外

「持有人」	指	永久證券的持有人及／或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要約金額」	指	ER可能接納投標的優先票據最高金額
「新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連同ER（作為共同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新優先票據，由其下所列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
「購買要約備忘錄」	指	本公司就投標要約及同意徵求向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購買要約備忘錄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知
「永久證券」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且已於新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未償還永久證券194,999,827美元（通用代碼／ISIN編號：159907805/XS1599078059）
「永久證券投標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要約備忘錄載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持有人要約購買永久證券，以支付要約代價
「建議修訂」	指	購買要約備忘錄所列將對優先票據契約作出的若干修訂
「購回價格」	指	於永久證券提早投標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投標永久證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的每本金額1,000美元永久證券的價格，包括永久證券提早投標溢價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優先票據」	指	ER根據優先票據契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且已於新交所上市之未償還有擔保優先票據412,465,892美元（通用代碼／ISIN編號：159863450/XS1598634506）
「優先票據契約」	指	由（其中包括）ER（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契約所列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優先票據受託人訂立的契約

「優先票據投標要約」	指	ER根據購買要約備忘錄載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持有人要約購買優先票據，以支付要約代價
「優先票據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補充契約」	指	將由（其中包括）ER（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契約所列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優先票據受託人訂立的補充契約
「投標要約」	指	永久證券投標要約及優先票據投標要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撤回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正（中歐時間）

承董事會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